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1252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街，前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，核定自 93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,000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7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實際訪視未遇，復於同年 10 月 3 日接獲

訴願人配偶來電，依詢問結果查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125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自 94 年 1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 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2、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…… 3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原設籍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街，但長期居住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路，並於 94 年 10 月 11 日變更戶籍地址至實際居住地址，導致原處分機關訪視時未遇。另訴願人有 1 女住在臺

北縣蘆洲市，訴願人不定期至該處居住，但實際上仍是居住於本市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本市大同區公所核定自 93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3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，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嗣接獲訴願人配偶來電，表示訴願人實際居住於臺北縣蘆洲市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7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 94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所定「實際居住本市」之申領規定，而以 94 年 11 月 11 日

北市社三字第 0944125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1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原戶籍地址與實際居住地址雖不相同，惟兩者皆在本市內，而訴願人不定期至臺北縣蘆洲市居住，但實際上仍是居住於本市云云。經查，依卷附 94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記載：「通話者（訴願人之配偶）表示：... 3、案夫表示案籍為保安里鄰長家，案主僅是寄籍。..... 4、案主與案夫、2 名子女住在蘆洲，案主住在蘆洲已 1 年多，案居地地址：蘆洲市.....」是以，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之事實，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；又訴願人雖主張係不定期居住於臺北縣蘆洲市，實際仍居住於本市，惟訴願人係 94 年 10 月 11 日始變更戶籍地至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，尚難證明於原處分機關查核時有居住於本市之事實，是訴願主張尚難採認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